

## 評估政策

### 目的

1. 透過定期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以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進程，並回饋學與教。
2. 藉著定期評估，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家長也能知悉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整體水平。
3.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並根據老師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4. 學生的成績，可作為校方新學年編班、安排分組教學或課外活動的依據。
5. 透過不同的評估方法，全面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，調適教學策略。

### 基本方針

1. 測驗及考試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
一年級	進展性評估	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
二至六年級	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	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

2. 所有筆試均由校方編定考試時間表進行。

### 補考安排

1. 測驗及考試期間缺席的學生，必須提交書面申請並獲校方批准，方可獲安排補考。
2. 因病缺考之學生，須提交醫生紙證明，如未能提交醫生證明，有關補考分數將以百分之九十折算。
3. 需擬補考卷之考試：
  - 一年級下學期考試
  - 二至四年級上、下學期考試
  - 五年級上學期考試、下學期呈分試
  - 六年級上、下學期呈分試